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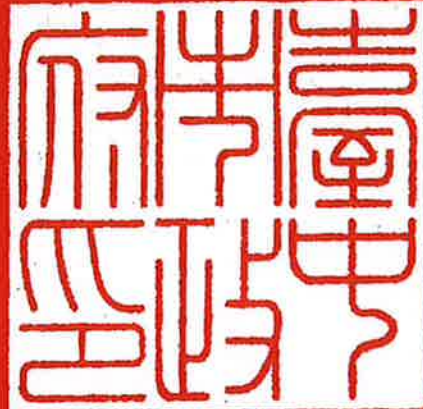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3173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「臺中捷運藍線(BD01工程)高架穿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第1次公聽會(第1~5場次)開會函之說明二誤繕文字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第1次公聽會(第1~5場次)開會函文分別為：本府115年6月22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201518號函(第1場次)。本府115年7月23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240979號函(第2場次)。本府115年7月23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2409791號函(第3場次)。本府115年7月23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2409792號函(第4場次)。本府115年7月23日府授捷資字第11502409793號函(第5場次)。
- 二、上開號函之說明二原「臺中捷運藍線B8站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取得作業」等文字誤繕，更正為：「臺中捷運藍線(BD01工程)高架穿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